

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授權訂定，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發布，並於同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茲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改制為懲戒法院，爰將本辦法予以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、「委員長」之用語分別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、「院長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）
- 二、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